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次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评估的提示

各市、州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农机）局（办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鄂农计发〔2021〕13号)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处定于近期开展2021年第一次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评估方式

委托第三方机构（湖北省农业机械工程研究设计院）通过电话核查、网站检索等形式开展评估，评估范围为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1.网上信息发布截止时间：10月25日。

2.检查开始时间：10月26日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策信息发布情况，具体评估内容及标准及详见附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评估内容逐项落实，积极做好迎检工作。

2.为方便检查，请各单位将被评估内容放在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指定位置。

3.因特殊情况需要说明的，请提前与我处沟通。评估结果一经公布，原则上不予更改。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4490

附件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评估标准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

2021年10月19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|  |
|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评估标准 | | |
| 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县 级 专 栏 | 咨询投诉电话（政策咨询受理、投诉举报、机具质量投诉电话） | 县级专栏公示电话应与省级专栏完全一致；电话能否接通，是否有效 |
| 县级实施方案 | 在“购机补贴公示”栏发布2021-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年度实施通知，方案或通知中不得出现网址链接等内容 |
| 补贴对象公示 | 在“购机补贴公示”栏公示2021年补贴对象（至少应有一次公示，无公示的不得分），不得包含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、门牌号等个人敏感信息 |
| 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| 在“购机补贴公示”栏发布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|
| 2019、2020年度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 | 在“购机补贴公示”栏发布2019、2020年度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，格式须符合当年度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（可参照《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中的附件4），并重点逐个筛查是否包含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、门牌号等个人敏感信息 |